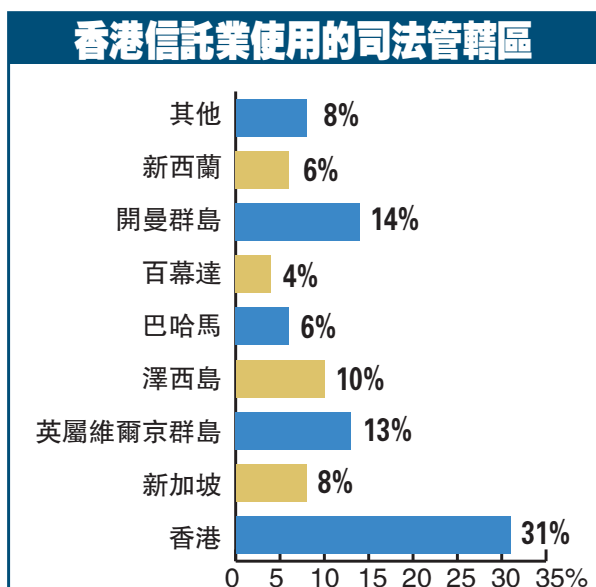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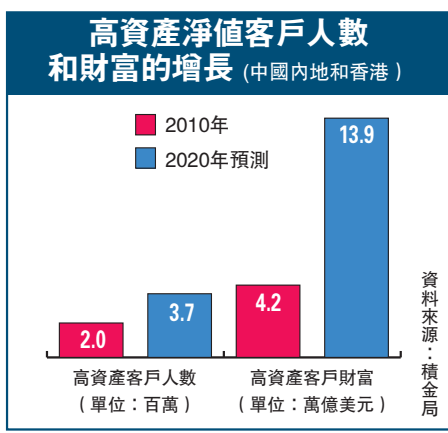


新信託法助資管業吸金

港反超前英國星洲 劉嘉時：人才不足礙發展

醞釀9年的信託法更新，條例在去年7月通過，並在去年12月實施，信託人公會主席劉嘉時日前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雖然新法例實施時間尚短，但今次的修例，可望幫助香港在環球激烈的競爭中，成功吸引更多來自國際，特別是中國內地的資金選擇香港的信託服務，這有助全方面鞏固香港作為真正世界級金融中心的地位。惟她指出，今後本港還要面對不少挑戰，最大的問題是熟悉信託的本港人才不足夠，希望政府制訂長遠的人才政策。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紹基



信託法的修訂重點

- 釐清受託人的責任和權力：
- 對受託人施加謹慎行事的法定責任
 - 完善和釐清有關單一受託人短期轉委任信託的法律
 - 賦予受託人可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 擴闊受託人的權力，可針對任何事件所導致的損失，為任何信託財產投保
 - 專業受託人為慈善和非慈善信託提供服務可收取佣金
- 加強對受益人利益的保障：
- 規管收取佣金的專業受託人之免責條款
 - 提供機制，讓受益人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將受託人罷免
- 信託法現代化：
- 釐清信託不僅僅因財產授予人有限度保留權力而致失效
 - 新成立信託的年期可以設定為無限期
 - 新成立的非慈善信託不受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限制
- 製表：記者 周紹基

資金湧美 新興國家股債受壓

在不同資產類別中，美國、歐洲及日本這些已發展國家的股票市場仍是2013年第4季的主要領先者。

新興國家投資情緒轉趨低迷

於截至12月25日的52周內，股票基金錄得2,520億美元資金流入，而債券基金僅為43億美元。這與2012年的情況恰好相反。2013年股票基金的資金大部分流入了美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高達1,180億美元。而歐洲及日本均受惠於經濟復甦的希望，亦分別錄得460億美元及440億美元資金流入。另一方面，2013年新興國家的市場整體資金外流為150億美元，而2012年錄得500億美元資金流入，顯示新興國家股票市場的投資情緒過去一年轉趨低迷。鑒於美國聯儲局將於2014年逐漸退出貨幣刺激政策，筆者認為資金外流壓力將持續打壓新興國家的市場表現。展望新的一年，仍較為看好已發展國家股票市場的表現。

全球經濟前景方面，預期2014年經濟增長整體將會溫和，但地區性的差異仍然持續。筆者對美國經濟最為樂觀，美國的資產負債表調整進展良好，財政政策的限制亦因此將明顯減少。日本經濟將持續復甦，但將受到財政緊縮所限制。歐元區預期將出現三年來首次增長，但經濟復甦勢頭仍然脆弱。然而，只要歐央行的行動能夠打消市場對歐債危機的憂慮，該市場的資金流將持續良好。

流動性受壓兩地股市料波動

本港和內地股市方面，在2013年11月下旬的三中全会閉幕後，由於中國內地對經濟改革的承諾為市場帶來希望，H股曾大幅上升。然而，在12月份流動資金緊縮狀況以及銀行間利率再度飆升引起市場憂慮下，引發了新一輪拋售潮。筆者認為中央將繼續收緊資金流動性以控制不斷上升的信貸風險及通脹壓力，但仍會在必要情況下採取特殊措施以緩解資金流動性。儘管估值不高，投資者對內地改革進程仍抱有高期望，以及流動性壓力有可能導致第1季香港/內地的股市再度波動。中期而言，筆者仍看好結構性改革前景，並預期盈利增長透明度高的行業將有較大機會跑贏大市，包括科技股及電訊股、券商股、食品股、汽車股，以及澳門博彩的相關股。

債券市場方面，建議投資者可考慮繼續透過持有短期債券及全球高收益債券來降低存續期風險，短期人民幣點心債券亦被看好。2014年，美國債券利率曲線上移將繼續對債券資產的投資回報帶來負面影響。

美元強勢打擊新興國家貨幣

外匯方面，由於基金資金流持續看好美元資產，筆者認為美元強勢或會對新興國家的貨幣市場造成最大打擊。G7方面，筆者相對較看好英鎊表現，並在美國啓動貨幣政策正常化進程後將英鎊視為除美元外的另一個較安全資產，主要由於英國的經濟表現將持續強勁，以及2014年加息的預期升溫。金價方面，2013年大跌之後，預期第1季將維持窄幅上落，投資者仍可少量持有黃金以對沖長期通脹上升風險。

恒生銀行投資顧問服務主管 梁君謙

免責聲明

以上為個人意見，不應視為推介或游說投資任何產品，投資涉風險，產品價格可升可跌及市況或大幅波動，投資者應詳閱風險披露、銷售文件及章程，再作投資決定。作者為恒生銀行投資顧問服務主管。



信託人公會主席劉嘉時。

截至2011年底，香港的信託資產保守估計逾2.6萬億元，但信託法自1934年以來便沒有更新，基本上沿用1925年英國的受託人法，但在金融市場急速發展的情況下，當中的部分條文已變得不合時宜。

吸引更多來港信託

反之，英國、新加坡，以及其他離岸司法管轄區，在過去10年積極更新法規，搶去不少本港的信託生意。今次修例後，信託法最顯著的變化，是相較英國及新加坡的信託仍設有分別為期125年及100年的固定財產恒繼期，香港新修訂的信託法廢除了反財產恒繼的規則，換句話說，香港的信託是無限期的，這項設計比很多國家及地區都要先進，將有助吸引更多到香港成立信託。

帶動相關金融服務業

劉嘉時指出，新法例亦釐清了受託人的權力及責

任，包括向受託人施加法定謹慎責任，同時賦予受託人更大的權力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新法例亦為受託人的利益提供更好保障，包括規管為提供服務而收取酬金的受託人的免責條款、提供機制讓受益人免除受託人。

另外，新的信託法亦增加受託人的法定權力和責任，變相增加財產授予人成立名不副實信託的難度。劉嘉時指出，新例總體來說，增加了本港法規的確定性 (legal certainty)，加上本港長久以來公正的法律制度、簡單低稅制、具效率的金融基建等配套，對吸引信託在港成立有很大幫助，屆時可望帶動相關金融服務業，例如信託業、法律顧問、投資顧問及會計業等一連串的就業機會。

目前本港的信託業面臨的硬件問題已大致解決，問題是軟件能否配套上，這就是本地的信託人才數量及質素未能跟上。她指出，許多業內人士認為，本港同時具備經驗、技能與知識的信託業人才不足，政府應該計劃引入外國專才，同時要研究本港有甚麼吸引他們來港的優點。

專業資格認證育人才

此外，她表示，加強信託從業員的專業資格與認證，可增加本港信託業的信譽和專業水準，「以往任何人都可接受別人的委託，成為信託人，但隨著金融市場趨趨複雜，現時對受託人的要求相當高，為提高該界別的專業性，應該立即開始投資在人才培訓上，例如開展嚴格的內部培訓計劃、建立信託人發牌制度等。」業界更普遍認為，可參考會計師、律師等行業，授予正式從業資格並進一步培訓，這樣有助本港的畢業生，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

業界：房託其他信託待更新改善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周紹基) 新修訂的信託法使香港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信託法看齊，加強客戶對本港市場的信心。另外，香港及內地正積極研究香港與內地基金互認安排，這將有助吸引更多新客戶選擇香港作為信託司法管轄區，同時可促進相關金融業的人力市場。但這次修例沒有觸及到把商業信託納入監管範圍。另外，業界指香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規例仍未夠完善，希望加快改進。

「施政」倡拓房託基金

負責推動亞太區房地產投資的業界代表亞太房地產協會(APREA)認為，觀乎全球各地市場的轉變及世界趨勢，完善香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規例乃當務之急，

藉以鞏固其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房地產信託集資中心的策略性地位。

在上周發表的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談及香港金融業未來的機遇與挑戰，指去年成立的金融局已向政府提交首輪報告，分析金融服務業的機遇和挑戰。詳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未來定位及發展策略，並且就人民幣業務、資產和財富管理、房託基金(REITs)等方面的建議，特首指政府將與金融監管機構研究及跟進有關建議。

APREA認為最值參考的建議包括將強積金計劃規例下的香港房託重新分類，移除現時強積金投資REITs所面對的一大限制。

另外，讓香港的REITs擁有與其他地區一樣的稅務透明度、容許REITs進行有限度的物業發展活動，以及改善香港REITs收購守則的申請。APREA首席執行官Peter Mitchell表示，該

會近期完成一份關於REITs對亞洲經濟影響的獨立研究報告，結果清晰反映相較在澳洲和新加坡的影響，REITs在香港的影響備受忽視。

業界倡REITs發展物業

萊坊大中華區執行董事夏博安亦認為，金發局報告提及的建議將有助香港房託基金市場與澳洲及新加坡等城市看齊。倘若取消強積金對投資的限制，投資者將可投資穩健及回報率較高的證券。這有助推動流動性上升，有利房託基金經理建立投資組合價值，購入更多資產。同時，這亦會進一步吸引房託基金經理來港集資。

他續指，准許房託基金進行有限度的物業發展，對投資者來說是一大優勢。香港物業投資回報低於3%，遠低於房託基金股息回報率的5至8%，導致房託基金難以收購穩定資產。若房託基金獲准開發及持有資產，基金經理便可賺取發展盈利，繼而為令股東受惠。房託基金將可參與地產發展並帶動市場競爭。對於香港這般的自由市場來說，競爭是一件好事。

內地私人信託市場潛力巨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周紹基) 很多香港人對「信託」的認識並不深，但其實信託對香港人是「無孔不入」地存在，好像日常會買賣的單位信託基金、在交易所可以買賣的房託基金(REITs)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捐獻的慈善基金、以及每月都要供款的強積金退休計劃等，幾乎生活上每天也會接觸。劉嘉時指出，隨着中國市場漸開放，可望吸引更多富豪來港設立私人信託。

信託市場異於本港

她指出，中國內地是巨大的財富之源，也是香港市場的關鍵增長來源，目前內地市場有很多不同於香港市場的特徵，包括資本進出有很多限制、內地被普遍認為是高稅收地區、內地人不太理解信託的概念，也不喜歡將資產控制權交給受託人。

此外，內地的家庭規模一般比香港小，通常只有一個孩子，財富的傳承不會太複雜。更重要的是內地的本地生產總值高速增長，富有的企業家傾向將利潤再投資於自己的企業，多於金融產品的投資，故他們對外部理財諮詢的需求不大。

冀港府業界協調

劉嘉時指出，雖然香港與內地有獨特的政治及文化聯繫，但內地的財富未必一定流入香港尋求投資和建議，而內地富豪將財富經本港流出境外，可能存在一定顧慮。故此，信託業與港府必須協調，才能充分獲得商機。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 · 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尖沙咀 · 中港酒店 灣仔 · 比華利酒店
日租450元起 日租750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hk

尋鄧文靜先生
見字后請即致電廣州電話：
(020) 81941107或香港電話：
(852)28357552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社工盤小姐聯絡，以商討一名在香港出生的小孩的抚养及福利事宜。

FCMC9037/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3年第9037號

林詠詩 呈請人
及
鄭子豐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一份已呈遞法院，提出向答辯人鄭子豐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法院庭處申請索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二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須在本港及中國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MISTO RESTAURANT

現特通告：魏賽芬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88號港景峯1座31樓B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46-48號恒隆銀行尖沙咀分行大廈1樓Misto Restaurant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1月20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ISTO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ai Choi Fan of Room B, 31/F., Tower 1, The Victoria Towers, Canton Road, 188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isto Restaurant at 1/F., Hang Lung Bank Tsim Sha Tsui Branch Building, 46-48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0th January 2014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江南美廚酒家

現特通告：毛志強其地址為新界上水馬道38號皇府山1座17/F H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九龍城廣福道128號九龍城廣場1/F126號舖江南美廚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1月20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ONGNAM DELICIOUS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o Chi Keung of Flat H, 17/F, Tower 1, Noble Hill, 38 Ma Sik Road, Sheung Shui,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ongnam Delicious Restaurant at Shop 126, 1/F, Kowloon City Plaza, 128 Carpenter Road, Kowloon City,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0th January 2014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編號2013年第8587號

關於：陳健仁(CHAN ICEMAN ORCA)(債權人) 及
申請人：陳健仁保險有限公司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債權人)

關於：陳健仁(CHAN ICEMAN ORCA)(債權人) 及
申請人：保誠保險有限公司(PRUENTIAL HONG KONG LIMITED)(債權人)
(由陳健仁呈請書及債權人行使)

有關於2013年11月25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陳健仁保險有限公司(PRU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其屬下公司保誠保險有限公司(Prudential Hong Kong Limited)及保誠保險有限公司(Prudential Hong Kong Limited)已於2013年11月25日提交破產呈請書，並已獲法院頒發破產令。陳健仁保險有限公司(Prudential Hong Kong Limited)已於2013年11月25日提交破產呈請書，並已獲法院頒發破產令。陳健仁保險有限公司(Prudential Hong Kong Limited)已於2013年11月25日提交破產呈請書，並已獲法院頒發破產令。

日期：2014年1月20日

陳健仁(CHAN ICEMAN ORCA)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代表律師何偉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415號
參考電話：2512 2618/2512 2619/2512 2620

沈永和紹興酒
沈永和紹興酒
品牌政府註冊
號301456137
香港日月紅公司
上市銷售。聯繫
86-13857505098
馮興祥